

# 馬來西亞華人的經濟活動與生存空間的變遷

顏 建 發

(國家政策研究中心政策研究員)

## 前言：研究意義與分析架構

自一九八〇年以降，亞洲太平洋國家的經濟潛力，源源釋出，勢不可當。繼東亞四小龍的經濟奇蹟後，東南亞也逐漸成爲衆所矚目的新焦點。其中馬來西亞積極於「東望政策」，大有取日本爲仿效對象而以東南亞國協代言人自許之志，這使得投資者紛紛聞訊而至，莫不視之爲投資的新樂園，於是有關馬來西亞的研究，也慢慢受到重視。無可質疑的，不管是東南亞地區或是僅就馬來西亞而言，華人在經濟活動的場域皆扮演了舉足輕重的角色。對東南亞華人企業的看法。「經濟學人」(The Economist)周刊曾報導，「除日本人之外，華人是亞洲最具有令人畏懼的經濟力量者。他們之中有八五%是出生於居留國。而除了新加坡之外，他們都是沒有領土的一羣。然而共同的語言、文化和傳統，使他們越過許多國界，團結起來。他們勤勉地工作，有點像龐大的跨國公司，有自己的一套準則。」<sup>①</sup>然而，華人在東南亞雖有做生意的本領，但是却深受文化上及種族上的歧視，以致於常有「亞洲的猶太人」之稱。<sup>②</sup>不過儘管如此，高漲的民族情緒或許可壓抑華人於一時，却無法扼殺華人強韌的經濟力。在尋求「東望政策」的過程中，馬來西亞想維持國家的經濟發展，還得借華人的力量。幾百年的歷史發展與累積，已使華人社會在此生根、成長。於是華僑的研究乃成爲包括馬來西亞在內的東南亞區域研究中不可或缺的

一環。

當然，要全面掌握華人在馬來西亞的生活史，是件工程浩大艱巨的事。本文充其量只能浮光掠影地表述其概觀。爲了要對這段長期的發展史做一結構性的探討和對華人在馬來西亞經濟生活中所佔的位置給予定位，並進而提出一些變遷過程中的

註① 轉引自吳元黎、吳春熙(陳永輝、楊保安譯述)，海外華人與東南亞的經濟發展(臺北，正中書局，民國七十四年)，三一—三三頁。  
註② 參考「亞洲的猶太人——華僑」，天下雜誌，第九〇期，一九八八年十一月一日，一七三—一七四頁。

解釋，本文擬藉用法國年鑑學派布勞岱 (Fernand Braudel) 對於經濟生活的層級劃分所發展出來的分析架構進行分析，布勞岱將經濟活動分成三個層次，即：物質生活 (material life)、市場經濟 (market economy) 和資本主義 (capitalism)，並由長期的歷史分析來彰顯其間的關係與歷史的變遷，所謂「物質生活」指涉人類社會最基礎、最底層的經濟生活，其特色不在於交換，而在於直接的消費。「市場經濟」則在於交換，自交換過程中獲取需求的滿足與利潤。「資本主義」亦是一種交換活動，只是它的交換形式相對於「市場經濟」而言，「不透明性」(non-transparency) 程度較高，其特徵是複雜、詭巧、壟斷與支配。具體的說，像小販、商店、市場、市集等透明的交換關係，屬「市場經濟」的範疇，而長程貿易或股票市場則屬「資本主義」的範疇。對於布勞岱來說，這三層之間的關係具有位階性 (hierarchy)，「物質生活」最低，「市場經濟」居中，「資本主義」最高。「資本主義」並不足以吞沒前二者，事實上不可能亦不必要。「資本主義」雖為高利潤地帶，却是依附於「物質生活」和「市場經濟」之上，並對於後者加以利用。③當然，運用這樣的分析架構是為了分析與討論的方便，必然不能免於化約。在下面的分析中，我們充其量只能說某個族羣「大部份」或「多數」的人「相對地」屬於某個經濟生活的範疇。如此方不致於將活生生的歷史嵌入一個僵死的畫板之中。

## 一、傳統經濟中華人的優越性

華人自中國冒險航渡南洋，至少已有兩千年的悠久歷史。華人之所以南移固由於地理上的便利。然而華人安土重遷，崇拜祖先的傳統觀念對拋棄祖宗墟墓及不侍候父母身邊的作為皆認是大逆不道的。因此，若不是其他因素的驅使，勢難以解釋何以肯輕易離鄉背景冒着驚濤駭浪，遠渡南洋。根據研究，華人移居南洋，其動因相當複雜，若歸納起來，可分為內在推力與外在拉力。所謂「內在推力」乃包括：(1) 南洋地區地理環境與風土氣候都與閩粵無大差異，況且沿岸航行，十分便利。(2) 中國歷史上唐、宋、元、明等朝代曾屢次出征南海諸國，使得中國與南洋之間一直保持水道通暢。(3) 中國災荒內亂外患交替起伏，給農村帶來不曾間斷的破壞與摧殘，在走投無路之下，唯有冒險到海外求生。(4) 早先南來定居學商的華人，逐漸發展業務，一旦人手不足時，便透過親友或同鄉關係招人來協助料理業務。足證先人營商成就是華人南來不可忽視的誘惑與鼓勵

註③ Fernand Braudel, *Afethoughts on Material Civilization and Capitalism* (London: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77)

以及高承恕，「臺灣四十年來社會結構變遷初探」，載於：臺灣省政府新聞處編印，臺灣光復四十年專輯——邁向安定祥和福利社會之路（臺中，臺灣省政府新聞處，民國七十四年），二一四頁。

。至於「外在拉力」爲：(1)十七世紀初葉歐洲資本主義國家競相在南洋羣島開發與爭奪資源，必須就近向中國尋求勞力。(2)輪船發明成功，使遠地營商的人可以較迅速地出洋與回鄉。(3)十九世紀下半期，歐洲資本主義者均盡一切所能搜刮南洋資源。正由於搜刮資源需靠大量勞工，自然形成一股強大的移民引力。<sup>④</sup>

華人在馬來西亞已經有好幾世紀了，最早的記錄是十四世紀時，華人已經居住在淡馬錫，即今天的新加坡。不過華僑社會是在東印度公司租借檳城（一七八六年）及萊佛士登陸新加坡時才產生的。<sup>⑤</sup>大致說來，當時移民的背景分屬兩個範疇：一爲工農出身的勞動者，二爲商人階層。前者克儉克勤，多數成爲日後農工活動的中堅；後者，從事零配販賣，或土產出口、日用品進口的商業買賣活動，往往成爲華族領袖。<sup>⑥</sup>華人既冒險遠渡重洋而來，求財之企圖心乃十分旺盛。他們頗能耐勞，亦長於經營。早在歐洲人勢力進來之前，境內礦業、種植業與漁業多數在華人手中。尤其，錫礦的熱潮更使華人跨越了農業與傳統貿易。以當時的情境來看，華人所從事的經濟活動既是土著所不願或不能者，同時，經濟的開發又有利於統治階級，是稅收的來源，華人自然較不受排斥。<sup>⑦</sup>

從克服萬難飄洋過海到開荒、拓域、定居，乃至於落地生根，在生存慾望的驅策下，華人憑其刻苦精神與強烈的進取心，以及聰明才智很快地在經濟活動上有優異的表現。而相對地，當地馬來人（或稱巫族）生性好閒，經濟活動停留在生計層次，亦即是物質生活（material life），自無法與華人相提並論。

除了前面所述外，華人在馬來西亞的經濟活動能夠佔盡優勢，尚有另一個重要的組織性因素具有關鍵性意義，那就是幫會組織。尤其在葡萄牙（一五一一—一六四一）和荷蘭（一六四一—一八二四）殖民時期，由於語言隔閡和其他實質障礙皆曾對華人實施「間接管治」。其方式是在華人社區中委任一名領袖加以管理。<sup>⑧</sup>幫會組織於是發揮了正式組織功能不足之下的替代功能。幫會組織除了滿足了管理上的替代功能，對華人而言，亦有行業機會壟斷的效果。<sup>⑨</sup>行業機會的壟斷，使得華人在馬來西亞經濟結構上得以據有穩固的市場經濟和初級型式的資本主義。一直到了一八六七年英殖民地政府實施公務員制，招聘勞工不再基於方言或地域的關係，改以技能爲準則，同時又由於英國資本大量流入馬來西亞，遂使得華人幫會組織過

註④ 參考曾松華，「華族南移的背景與動向」，收入：林水標、駱靜山合編，馬來西亞華人史（臺北，馬來西亞留臺校友會聯合總會出版，民國七十三年），一四，一九—一九頁。

註⑤ 吳元黎、吳春熙，五八頁。

註⑥ 劉文榮，馬來西亞華人經濟地位之演變（臺北，世華經濟出版社，民國七十七），八一—八二頁。

註⑦ 劉文榮，前引書，五四頁。

註⑧ 麥留芳，（張清江譯述），星馬華人私會黨的研究（臺北，正中書局，民國七十四），三五頁。

註⑨ 同註⑧，五四—五九頁。

去對行業的壟斷逐漸式微而轉為從事劃分地盤鳩收保護費的活動。<sup>⑩</sup>由歷史的記載得知，華人憑其才智、勤勞以及人際組織的運用，克服了無數的艱辛與險阻。移民一波波地南來謀生，在經過長期的累積與生根後，已形成強勢而牢固的社會階層，並且也充分展現華族文明的優越性。這個局勢一直到了英國資本主義登陸馬來半島後，才有了改觀。

## 二、國家資本主義下華人的位階

一八二四年，英、荷兩國訂約劃定雙方發展的勢力範圍，馬來西亞歸英國，荷蘭則全力發展印尼羣島。自此之後，華人的命運被捲入資本主義經濟的軌道之中。在歐洲人的勢力尚未進來之前華人憑其旺盛的企圖心，任勞任怨在馬來西亞的經濟活動中打下了一片江山。糖業曾名噪一時，錫礦的開採更使許多華商累積了無數的財富。然而，自英國資本家憑藉政治影響力並大量引進資本及有效率的生產技術後，華商的競爭能力乃節節敗退。轉瞬之間，大規模的糖園、膠園及錫礦，皆落在英人手中。一九二〇年錫礦的經營華歐比例在六四%：三六%，一九三〇年却轉變成三七%：六三%。而且錫的出口貿易亦終為歐洲人所控制。英人除了控制天然資源，也支配了貿易。根據一九五三的統計，洋行控制了六〇%到七〇%的出口，以及七五%的進口，華人公的進口數額只佔一〇%。華人的經濟活動被迫轉到中小層次的經營、或從事中介性的商業買賣。他們主要的經濟活動是，一方面收集內陸和鄰邦的土產交給洋行外銷西方工業國家，另一方面將洋行進口的工業產品輾轉分銷到馬來亞每一個角落去。<sup>⑪</sup>若用布勞岱的概念來看，華商的經濟活動層次主要退守並集中在「市場經濟」。「資本主義」這層的活動則大抵操在英國資本家手中。

自英國資本進入後，本地經濟活動便加速資本化，也使得勞工的需求量驟增。中國人克苦耐勞，勞動品質優於當地土著，頗受資本家的青睞。加以十九世紀末，中國清朝內憂外患，經濟日益枯竭，沿海居民無以為生，苦力的貿易行為乃大行其道。大量勤奮耐勞但廉價的華人苦力，正好能滿足資本化的經營需求。這無疑展現了華人在馬來西亞經濟活動上的價值。當時華人的價值受肯定的情形，可以由一九〇一—一九〇四年的海峽殖民地總督瑞天漢爵士（Sir Frank Swettenham）的說詞中，得到印證，他曾說過：「華人之努力及企業心，為造成馬來諸邦今日地位的基礎。今日馬來政府及其人民，均蒙受

註⑩ 同註⑨，七四—七五和一〇頁。

註⑪ 劉文榮，前引書，四五、四六和五七頁。

此輩勤奮有爲而守法的華人的莫大賜蔭。」<sup>⑫</sup>誠然，英國資本家的介入，使華商在大型的企業與貿易上，蒙受很大的損失，但由於當地土著的馬來人大都滿足於自給自足的經濟活動，因此市場經濟的活動空間仍有餘裕。如果以「資本經濟—市場經濟—物質經濟」來加以區分不同的經濟空間，大致上，英、華、巫各分屬於這三個層次之中。華商正好扮演外商與當地農民之間的中介角色，職掌流通部門，控制進口物資的零售與批發，以及當地外銷產品的集散。三者的利益雖不能說完全沒有重疊，但一般而言，各有各的生存空間。因此，種族衝突在當時即使曾發生過，充其量也只是社會問題而非政治問題。

不過這種的經濟分工，在日本資本勢力進來後，略有轉變。日本人於一八六六年開始在馬來西亞從事商業活動。由於當時華人掌握了「市場經濟」這一層的網絡，在城市或鄉村皆有強大的集散網絡。因此，日本商人初期大抵依附華人的網絡而生。但自一八九六年之後，日本商人便因受到日本政府的協助而加強了對當地民間商人的競爭力；一九二八年後，更以日本本國的產品深入偏僻的鄉村，與華商展開競爭。至此日本在馬來西亞的經濟活動和華商的利益有了重疊，而其中的利益衝突又隨著日本侵華而沾染民族仇恨意識。當地華人在日本侵略中國的每一次事件後都進行抵制日貨，乃至示威遊行，以聲援中國國內的抗日運動。因此一九四二年當日本佔領馬來西亞之後，乃大肆對當地的華人展開一連串的報復行動。<sup>⑬</sup>在日本統治馬來西亞的三年半期間，華人歷經了空前的浩劫。在日軍竭力掠奪之下，華人的經濟基礎遭到嚴重破壞，商業活動亦趨於停滯。而這也正是後來華人普遍地認同於馬來西亞而產生「國家意識」的一個起點。華人深深體會到：華人必須拋棄固有的移民思想，關心居留地的政治經濟，並和其他民族共同建立一個獨立自主的國家，以避免遭受另一次被侵略和被掠奪的災難。<sup>⑭</sup>

### 三、帝國主義殘餘結構下的種族矛盾

日本佔領給華人痛苦與黑暗，但其代價却也換來華人對於本土意識的肯定。然而一波方息，一波又起。國家意識的認同，並沒有帶來真正的平靜。一場摻揉種族、文化、政治與經濟的鬭爭，在戰後日本人和英國人勢力退出之後，登上舞臺，迄於今日。它一直是馬來西亞境內根本而難解的糾結。種族的區分是個自然的社會現象，但刻意透過政治手段的人為區分則是自英國殖民馬來西亞始。英國人施行所謂的「分割統治」，將不同的種族劃歸到不同的宗教圈。馬來西亞屬回教、華人屬佛

註⑫ 引自劉文榮，二一和四六—四七頁。

註⑬ 參考劉文榮，六八—六九和七〇—七一頁。

註⑭ 參考劉文榮，七六頁，蔡史君，「戰時馬來亞的華人」，收入：林水燦、駱靜山合編，馬來西亞華人史（臺北，馬來西亞留臺校友會聯合總會出版，民國七十三年），八七頁。

教、印度人屬印度教。這可以說，是種族問題成爲後來很嚴重的政治問題的開端。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日本勢力退出馬來西亞。英國一度企圖收回殖民權但沒有完全成功。雖然如此，在馬來西亞尚未完全獨立之前，英人却很順利地與馬來西亞傳統的封建勢力取得勾結，在新憲法上規定回教爲國教，並區分馬來人與非馬來人，且予馬來人特殊權責。英國人此舉目的不外是一方面要討好馬來人而繼續其經濟上的利益，另一方面則想壓抑華人，不願見到馬來西亞將來成爲中國的行省。<sup>⑮</sup>在這種扶馬抑華的政策格局下，華人與巫族之間的裂痕乃越來越大。

實際上，自馬來西亞一九六三年獨立以來至一九七〇年代以前，英國的政治勢力雖然退出了，但其經濟勢力却仍有很大的影響力。以英資爲主之外商佔有絕對優勢的比例，農業用地佔全國可耕面積的比例是：外商爲七〇·八%、華商二五·九%、馬商〇·三%、其他種族二·七%。所有公共和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資產比例則是：外商六〇%、華商二一·五%、馬商一·九%、印商一%，其他屬財團法人及州政府的佔一四%。<sup>⑯</sup>這些數字說明了，英國佔據了三分之二以上的經濟空間，而留下約三分之一的經濟空間給其他勢力。不僅如此，英國爲了合縱連橫，乃設計了「政經結構不一致性」的策略，有意使「經濟優勢的華人」與「政治優勢的馬來人」之間產生對立與衝突，馬來人雖據有政治上的優勢，但經濟力却大體處於華人之下。這種優劣之勢在一九五七年馬、華各自所從事的行業分布可以看出：馬來人——農、林、漁、獵、栽培、服務；華人——農（大農場）、礦、製造、建築、商、運輸、自由。<sup>⑰</sup>而在所得方面一九七〇年的統計資料指出，華人平均個人每月收入是六八馬元，印度人是五七元，而馬來人則是三四元。平均每月家庭所得華人三八七馬元，印度人三一〇元，馬來人一七九元。馬來人社會中四〇·三%的家庭月入不及一〇〇馬元，七四%的家庭月入不及二〇〇馬元；在華人社會，才八·三%的家庭月入不及一〇〇馬元，三〇·三%的家庭月入不及二〇〇馬元，換言之，從整體來看，華人比馬來人生活水準好得多。<sup>⑱</sup>

一九六九年五月十三日一場種族騷亂爆發了。它不能被視爲單純的政治衝突事件，實則是長期以來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矛盾的一種結構性張顯。自一九六三年獨立以來，當時一些溫和的馬來領袖，如東姑阿都拉曼，認爲馬來西亞的前途必須紮根於三大支柱上，亦即是馬來人保有政權，華人保有商業利益，而印度人則在勞工方面。身爲馬來西亞第一位總理的東

註⑮ 參考劉文榮，九九和一〇九頁。

註⑯ 劉文榮，一九二—一九三頁。

註⑰ 參考劉文榮，一五一和八四頁。

註⑱ 吳元黎、吳春熙，六二—六三頁。

姑對這建國基礎十分樂觀。<sup>①</sup>然而儘管如此，獨立後的政府權力基礎既然建築在擁有絕大多數選區的土著身上，它的當務之急便是設法解決殖民時代所留下來的土著在經濟上落後的問題。於是，政府致力於提高馬來人的經濟地位而將經建計劃的重點放在鄉村發展，為廣大的馬來鄉區提供基本建設。至於工商業方面雖也一直扶持馬來人，却沒有制定明確的目標，因此，種族間的經濟差異並沒有結構性的轉變。五一三種族騷亂事件發生後，為平息馬來人的不滿，政府當局乃於一九七一年以消弭貧富差距為藉口制定了深具種族歧視的「新經濟政策」。<sup>②</sup>

#### 四、以政治力重新分配社經資源的時代

一九七一年拉薩克總理提出了「新經濟政策」，企圖透過政策的制定來消弭馬來人和華人在社經結構上的差距。亦即是重建馬來西亞社會。其預定目標是：一九九〇年內各類工商活動的所有權和管理權，至少應有三〇%的馬來人參加。而具體措施，至少可由下列的作為，窺知一、二：(1)超過五十萬馬元的公司至少有三〇%的股權讓給土著。(2)有關產品的經銷權，必須將產品的三〇%配給土著機構經銷。(3)一九七八年成立了國家投資公司，收購股票，再以信託股票方式售給土著。馬來西亞政府施行此一政策雖然以「不分種族撲滅所有馬來貧窮」，表面看來是針對階級差距而發，但實則是為重新調整種族地位而鋪路。<sup>③</sup>

固然，這種以政治力強行規劃經濟力的作法，問題重重，但不管如何，馬來人的地位實有了顯著的提昇。在種植業方面，一九八一年其控制權達三〇%；棕園達六〇%。至於銀行業，幾乎整個納入掌握之中，華資銀行則所剩無幾。一九七八年成立的國家石油公司巨額的利潤，無疑地成為國家用以完成兼併工商機構，再行重新分配的工具。實際上，迄至一九八三年馬來人已控制了銀行業、種植業、交通運輸，以及許多與外商聯營之大中型新興企業。<sup>④</sup>不過，政府雖無所不用其極地嘉惠巫族，但華人的經濟並沒有因此而全然地暗淡。不可忽略的是，實際上，自一九七〇年以來馬來西亞出口規模處於不斷的擴張之中。出口總額由一九七〇年的五一億六千三百萬美元增加到一九七六年的一二〇億三千萬美元。華商非預期地受惠於整

註① 吳元黎、吳春熙，五八、六〇頁。

註② 駱靜山，「大馬半島華人經濟的發展」，收入：林水權、駱靜山合編馬來西亞華人史（臺北，馬來西亞留臺校友會聯合總會出版，民國七十三年），二六八、二六九頁。

註③ 參考劉文榮，一七三、一七五、一八六、一九二、一九三頁。

註④ 參考劉文榮，一七九、一八四、一八五和一八六頁。



體經濟的成長。<sup>②</sup>

經過政府這番強制的重組後，一九八〇年代馬來人的社經地位有大幅的改善。然而，就職業結構而言，長期以來所形塑出來的基本的分配架構，却仍深深地展示其結構惰性 (structural inertia)。舊架構的影子依稀可見。一般而言，馬來人分屬「科層組織」(軍、公、警) 和「生產勞動」(農人、工人) 這兩個範疇。華人則多數從事工商業或自由業 (如店員、教授)。至於印度人多半從事醫生、律師、橡膠工人、守更者。研究指出，在一九八五年政府服務部門華人佔二七·一%，馬來人却佔六一·七%；中央行政首長二二人中，十九個是馬來人，二個是中國人，一個是印度人。<sup>③</sup>

以上的現象說明了，就當時的社經分配結構而言，若以金字塔來理解，最上層和最下層都是馬來人所據。華人則處於中間層。而此分配，亦表現在經濟活動。我們可以說，縱使政治力凌駕經濟力使得經濟發展受到扭曲，然而華人始終平穩地掌握了「市場經濟」這一環，則是不爭的事實。而這種現象則進一步地引出兩個值得思考的問題：(一)由於政府對於政治範疇的控制是調整社會結構的主要資本，但是為滿足這一範疇須不斷地補充人員，乃科層組織運作所必需者。如此一來，馬來人的精英人才勢將大量往科層組織流動。而另一方面華人長期以來所構成之商業網絡及商業能力，亦非馬來人所能輕易突破或取代的。於是「巫族政治」與「華族經濟」的結構更難突破。(二)由於華人處於這個結構位置，其利益之透明性極高。在都市中華人所擁有的商店規模雖不大，營業額平均七萬三千五百馬元，但商店數目却佔絕大部份。可以說華人所經營之商店四處林立。<sup>④</sup>固然上述曾提及土著已控制了產業項目，但其利益並非均分給土著大眾，而仍不免集中在少數特權階級中，獲利者不過是少數的馬來人官僚資本家和中產階級。<sup>⑤</sup>實則，就職業結構來看，多數馬來人的收入仍在華人之下，於是，華商表面上「量」的優勢，極易成爲農村或低下階層馬來人相對剝奪感的來源。顯然，新經濟政策欲以政治手段解決種族問題，不過是揭開種族鬥爭的序幕而已。

## 五、整合趨勢下華人的展望

一九七一年以來的新經濟政策，多少達成馬來人抑華的目的，但負面的效果確也使馬來西亞付出不少的代價。以政治力

註② 駱靜山，二七〇頁。

註③ Lin Li Lean, "The Erosion of the Chinese Economic position". In *Malaysian Chinese Association*, (ed.) *The future of Malaysians Chinese* (Kuala Lumpur: Malaysian Chinese Association, 1988), pp. 51-52.

註④ 劉文榮，一五六頁。

註⑤ Charles Hirschman, "Review Article—Development and Inequality in Malaysia: From Puthucherry to Mehnent", *Pacific Affairs*, vol. 62, No. 1, Spring 1989, pp. 81.



干預經濟秩序的作法，使得外資抱觀望態度，躊躇不前。本國資本，尤其華資，亦紛紛外流。同時由於全力貫注於國內財富及資源以種族分際來重新分配，而忽略對工業基礎及產品向外拓銷的能力的關照，使得其國際市場的競爭力遠遠地落後於積極拓展外銷市場的東亞四小龍。這一來，使得原本資本不足的經濟體，更形匱乏。國際收支持續惡化，借貸的資金亦因管理不良而耗費功效，整個經濟體系陷入惡性循環。<sup>②</sup>另一方面，馬來人的抑華行動却伴隨而來華人種族意識與組織更進一步地強化。並且，生存的壓力，逼使華商改變其經濟觀，漸由家族企業脫離出來，走向現代企業的經營理念。

有鑑於新經濟政策所帶來的負面效果甚巨，一九八〇年素為巫族激進派領袖馬哈迪總理乃提出「馬合營」的概念，做為新的方針。其原則不外有二：(1)超乎種族性；(2)官民合作。<sup>③</sup>過去的方法，使得資源豐富的馬來西亞，因政治秩序不穩定，資源分配嚴重的扭曲，始終難以脫離低度發展情境，甚至每況愈下。「馬合營」的理想主張擺脫種族成見的框框，欲以合作消弭對立與矛盾。馬哈迪總理曾呼籲「向東學習」，仿效日本人與韓國人對公司及國家效忠的使命感。他重新肯定自由經濟的重要性，鼓勵企業私營化，但同時認為合作是自由經濟的根本。因此，他一方面鼓吹華巫聯營，另一方面強調官民合營。後者的宗旨是透過政府的輔導，積極培養民間業者進入經營的行列。政府的輔導包括協助、服務、設計、佈置、商情、商知，以及分派專家指導。政府的角色，就像是教練，而不是隊長。<sup>④</sup>「馬合營」的理想是否能使沉疴已久的經濟起死回生，不無疑問，但其特殊的時代意義却是對於更廣闊的國家意識的喚醒。其經濟問題的焦點亦提昇至整體，而非滯留在內部種族對立的層次。此一方針頗得華人的響應。一九八四年由馬來西亞中華工商聯合會所籌組的「商聯控股有限公司」，便與馬來商會推動華巫合作，成功地在吉隆坡投資房屋建設。<sup>⑤</sup>

此外，為了強化國內資本，擺脫原產品出口經濟型態的窘境，政府積極鼓勵發展製造業。新的經濟政策自一九八六年下半年亦放寬外商的投資限制並提供多種優惠獎勵。期藉外國的資本、技術、管理來發展出口製造業。但又為了保護國內產業，避免因引進外資而受制於外資，在鼓勵之餘，且有幾條但書。只有下列的條件符合了，外資方得持有一〇〇%的股權，即：(1)不與國內市場相競爭；(2)產品中的八〇%以上供外銷；(3)投入巨資、新科技、僱用馬來勞工，<sup>⑥</sup>在強調境內新的整合的

註① 萬里雲「大馬新經濟政策亮紅燈」，經濟日報，民國七十七年九月十日，三十一版。

註② 劉文榮，二六四頁。

註③ 劉文榮，二五九、二六二、二八七頁，李瑟譯「亞洲第五隻小老虎：馬來西亞孤注一擲重工業」，天下雜誌，第四一期，一九八四年十月一日，一四五—一四六頁。

註④ 劉文榮，三〇三頁。

註⑤ 參考劉文榮，三二三頁和陳怡豪，「馬來西亞「新經濟政策」的調整對華人經濟的影響」，華商貿易，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一日，一九—二二頁。

趨勢下，可以預料，國家意識將會成爲經濟發展的指導原則，外商的角色將受到某種程度的節制，自一九七〇年新經濟政策付諸實施後，外商股份在當地馬來人所控制的公共代理機構、現代化的企業組織、強大的政治力，以及雄厚資金的收購下，已逐漸失去支配力。一直到近幾年外資才又開始活絡。除了歐、美、日等先進工業國外，臺灣、新加坡及香港的投資者亦趨之若鶩，比例越來越重。另一方面，政府過去的壓制措施並未根本地撼搖華人的經濟地位，現今的開放對於原來即穩穩掌握「市場經濟」實力豐厚的華人而言，將是十分有利的。可以預料，往後「資本主義」這一層將是外商、華人和馬來官僚精英與中產階級三分天下的局面。

「馬合營」的概念指出國家意識取代種族意識的整合的必要性，然而，整合是否真能帶來分化的消逝呢？抑或相反地，反而伴隨而來更進一步分化的可能性呢？這是一個值得深思的課題。事實上，「馬合營」的概念既難以扭轉馬來人管政治而華人掌經濟的結構，更何況，此理念毋寧只是一九七〇年代種族偏見所導致的惡果之後，尋求脫離困境的作法。其意義可以說是被動的、不得已的。固然，華人對此變化頗表支持，但長期以來處於政治歧視的對待下，已逐漸使他們意識到華人團結以及積極參政的必要性。一九七七年馬化集團自前身「馬化合作社」脫胎換骨，聚集了近二十一億七千萬美元的華人游資。該集團在一連串的收購企業後，現擁有的事業計有：(1)製造業、工程、貿易、船務。(2)金融、保險、旅遊及投資。(3)種植業。(4)房地產業，而其他華人工商業團體、區域或宗親社團也紛紛成立控股公司，競相仿效。其目標在於一方面追求華人商業國際化的理想，另一方面強調對於華裔的責任感，在不脫離國家主流的前提下，拋棄過去家族與同鄉本位，尋求更廣闊的「華族本位」的境界。在華人社會中有一定的影響力之一的民政黨，過去強調以多元民族爲基礎的溫和社會主義，其目標在於聯盟體系，而非以爭取華族權益爲主要任務。但自一九八〇年代開始，領導層易人，活動亦已逐漸集中在華人問題，其受華人社會的支持亦與日俱增。固然自一九八〇年代馬哈迪總理的新政提出之後，國家意識被置於種族之上，但政權既握在馬來人手中，而長期以來的種族對立的結構化又難以消泯，華人絕不會天真地相信政府的誠意，大部份華人認爲華族文化乃附庸於巫族政治體制之下，受到束縛與委屈，自然在精神意識上浮現一股反政治的思維趨勢。

另一方面政府強調企業自由競爭，將使強者越強，弱者越弱。華人的優勢條件，將使之在競爭中更上層樓。並對於新興的馬來人官僚精英與資產階級產生威脅。巫族透過一九七〇年代新經濟政策所得來的經濟特權，在一九八〇年代強調自由競爭且華人企業集團興起之後，勢必面臨巨大的衝擊。馬來人的社經地位經過新經濟政策的有意扶持後雖然大大提昇，但其體質

註② 劉文榮，二二七和二七五頁。

註③ 參考何啓良「論馬來西亞華人公會在國民陣線的去留」，問題與研究，第二八卷，第六期，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四六一—四八頁。

却仍十分脆弱，尚有賴於政府持續的支助。固然新經濟政策問題叢生，但是要廢除新經濟政策却非易事。因為那些過去享受特權的馬來人不可能棄守陣地。除非馬來人在政治上失勢。但這是不可能發生的事。<sup>⑭</sup>而實際上馬來人的政治訓練及成熟度皆高於華人。華人在政治上有分裂，但巫族却相對地統一，<sup>⑮</sup>於是在捍衛特權的過程中，將逼使巫族既得利益階層湧起種族仇恨的妒火。德國社會學家韋伯曾指出回教所崇拜類型為戰神。<sup>⑯</sup>果其然，則整合之聲的另一面，分化的因子不僅不是在消逝之中，反而正在滋長蔓延。事實上馬哈迪總理所領導的內閣一直致力於經濟發展。在以國家意識優於種族意識的作為中，雖多少化解了華人對其歧視外族的疑慮。但其對中國大陸一度熱衷。遷就華商意願的表現，却無法取得巫統 (UMNO) 堅持以巫族為主的份子的同情；同時也引起蘇聯的猜忌。馬哈迪在一九八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巫統黨內主席競選險些落敗。顯示巫統亦出現內鬨，且由暗而明。<sup>⑰</sup>接著同年的十月華巫種族衝突再起。雖幸經馬哈迪機警地下達命令於十月二十七日破曉前，一舉逮捕各種族言論激烈人士，<sup>⑱</sup>才疏解了一場大規模的種族對立危機。然而令人懷疑的是，危機是否只是結構矛盾的徵兆。危機的結束並不就意味著根本問題的解決。

### 結語：馬來西亞政府進退兩難的抉擇

本文扣緊三層式的分析架構，從早期華人南遷的歷史一路討論下來，以迄於今，其用意直截地說，是企圖超越表面翻雲覆雨的人物或波瀾壯闊的事件，而從長期的、結構的分析入路同時勾勒出華人在馬來西亞長期以來所處位階的「變」與「不變」。透過二者的對照，我們可以較清楚地掌握社會行動和歷史事件的結構根源，以及結構又如何歷史的深處默默地形塑與支配歷史的演變。<sup>⑳</sup>

歷史上華族在馬來西亞的經濟生活中便始終居於相當優越的結構位置。可以說其中參與演出的人物容或有了更換，臺上

註⑭ 參見 "Fragile gains",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22 June 1989, p. 33.

註⑮ Chua Jui Meng, "The Malaysian Chinese-The way Ahead", In Malaysian Chinese association, (ed.) *The Future of Malaysian Chinese* (Kuala Lumpur: Malaysian Chinese Association, 1988), pp. 104-105.

註⑯ Max Weber, *Economy and Society* (Lond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8), p. 626.

註⑰ 羅石圖，「『巫族』改組與馬來西亞政局」，問題與研究，第二十七卷，第十一期，民國七十七年八月，三九—四二頁。

註⑱ 見 "Malaysia" in *Asia 1988 Year Book*, (Asia Leading Business News Weekly,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p. 177.

註⑳ 參見 Fernand Braudel, *On History* (London: Weidenfeld and Nicolson) 一書所闡述的史觀及研究方法。

戲劇的情節却相當一貫。華人在歷史上歷經無數來自外部或內部的打擊與壓力。但其社會階層的優越性却没有被根本瓦解或摧毀；它可能會有中挫或倒退的時候，然而一旦機會來了，則又乘勢而起。沙特認為階層 (hierarchy) 應該被摧毀，但布勞岱却認為這在現實生活中根本不可能。<sup>④</sup> 同樣的情形發生在馬來西亞的案例。新經濟政策欲以政治手段從事結構性改革，以消弭貧窮和種族不平等。然而新經濟政策對於貧窮問題的解決並沒有發揮太大的作用，反而肥了少數人。這些人構成了馬來人官僚精英和中產階級，並利用其擁有的地位和權威來提升自己的權力和財富，是殖民精英 (colonial elites) 的翻版。<sup>⑤</sup> 政治力非僅沒有消解階層的問題，反而加深與強化了這個現象。並且，要透過分配的方法來促進經濟成長，却嚴重地限制了個人成就動機與機會，使得整體的發展背負了更多的負擔。一九八〇年代政策的轉變算是馬來西亞一個新的出發，欲藉著自由競爭來刺激經濟成長以使得經濟的合併得以擴大，而進一步消滅貧窮。然而資本主義需要一個階層體系。經濟的成長與成功需要國家更多的特許以及對於弱者更多的壓抑。<sup>⑥</sup> 在自由競爭之下，弱肉強食的局面勢難避免。

據此看來，馬來西亞所面臨發展的問題，真可說是糾纏而難解的。馬來西亞人口不算多，但貧富懸殊、種族複雜、階級問題嚴重。賴以生存之天然資源又常受到國際供需變化之影響。在這種經濟不穩定成爲一種難以超越克服的陷阱中，任何美麗而堂皇的政治宣言，又如何擺脫其背後所隱藏的殘酷的本質呢？這莫非是債臺高築又是種族複雜的馬來西亞在資本主義支配下，所必須面對的煎熬與試煉吧？！

註④ Fernand Braudel, *Afethoughts on Material Civilization and Capitalism*, p. 75.

註⑤ Charles Hirschman, pp. 77-78 & 81.

註⑥ Fernand Braudel, *Afethoughts on Material Civilization and Capitalism*, p. 74.

\*

\*

\*